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